

#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一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(適用於 111 學年度(含)以後)

## 低音號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2.04.18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(銅管、打擊組)修訂(112.06.06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6.14)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12.21)

學期	主修考試範圍	
1	低音號	1. 音階、琶音抽考一組 2. 練習曲一首 3. 管弦樂片段兩首，得視譜考試
2	低音號	1. 音階、琶音抽考一組 2. 練習曲一首 3. 演奏曲一首〈須包含快、慢樂章或完整之散曲〉 4. 管弦樂片段兩首，得視譜考試
3	低音號	1. 音階、琶音抽考一組 2. 練習曲一首 3. 演奏曲一首〈須包含快、慢樂章或完整之散曲〉，長度不得少於五分鐘 4. 管弦樂片段四首抽兩首，得視譜考試
4	低音號	1. 音階、琶音抽考一組 2. 練習曲一首 3. 演奏曲一首〈須包含快、慢樂章或完整之散曲〉，長度不得少於五分鐘 4. 管弦樂片段四首抽兩首，得視譜考試
5	低音號	1. 音階、琶音抽考一組 2. 練習曲一首 3. 演奏曲一首〈須包含快、慢樂章或完整之散曲〉，長度不得少於十分鐘 4. 管弦樂片段四首抽兩首，得視譜考試
6	低音號	1. 音階、琶音抽考一組 2. 練習曲一首 3. 演奏曲一首〈須包含快、慢樂章或完整之散曲〉，長度不得少於十分鐘 4. 管弦樂片段四首抽兩首，得視譜考試

7	低音號	<p><b>期末考或畢業音樂會二擇一：</b></p> <p><b>一、期末考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音階、琶音抽考一組</li> <li>2. 練習曲一首</li> <li>3. 演奏曲一首〈須包含快、慢樂章或完整之散曲〉，長度不得少於十分鐘</li> <li>4. 管弦樂片段四首抽兩首，得視譜考試</li> </ol> <p><b>二、畢業音樂會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45 分鐘，未滿 45 分鐘則不予計分。</li> <li>2. 學生須於畢業考前舉行一場畢業演奏會，始可參加畢業考。</li> <li>3. 必須於音樂會前給主修老師或管樂召集老師簽名完畢，不按規定者一律不予承認。</li> </ol>
8	低音號	<p><b>期末考或畢業音樂會二擇一：</b></p> <p><b>一、期末考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音階、琶音抽考一組</li> <li>2. 練習曲一首</li> <li>3. 演奏曲一首〈須包含快、慢樂章或完整之散曲〉，長度不得少於十分鐘</li> <li>4. 管弦樂片段四首抽兩首，得視譜考試</li> </ol> <p><b>二、畢業音樂會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45 分鐘，未滿 45 分鐘則不予計分。</li> <li>2. 學生須於畢業考前舉行一場畢業演奏會，始可參加畢業考。</li> <li>3. 必須於音樂會前給主修老師或管樂召集老師簽名完畢，不按規定者一律不予承認。</li> </ol>

備註：

1. 所有曲目一律背譜演奏。(若二十世紀曲目須看譜者，請於考試或音樂會舉辦二週前，一併提出申請，核可後方能視譜演奏)。
2. 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，其他考試曲目(含管弦樂團片段)一概不可重複，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計。
3. 考試當日，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演奏完整獨奏曲目(管弦樂團片段除外)。
4.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5.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。  
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6. 為了評審評分考量，畢業音樂會必需由同樂器者一起開。
7. 畢業音樂會：  
開完音樂會後二星期內需繳交海報、節目單及邀請卡之紙本與電子檔各一份、演出 DVD 光碟一份，並註明班級、學號、姓名及演出日期與演出名稱後，交至系辦。音樂會較晚開者，其光碟片仍需於其期末考結束前一週交出。逾時繳交者扣分，未繳交者該科不予通過。
8. 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，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，需提供【兩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。